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二零零八年 年報

Greenfield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董事會函件	5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股本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6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  
徐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吳盛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胡永傑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胡永傑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胡永傑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杜容根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9字樓L座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582

## 公司網址

<http://www.gch.hk>

## 董事簡介

**劉幼祥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與一般行政事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發商科學士學位。劉先生過去曾在香港多家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劉先生出任Chai-Na-Ta Cor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加拿大公司及全球最大的北美人蔘供應商，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外櫃台交易系統上市。

**徐志剛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所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徐先生於法律界執業逾二十年。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徐先生出任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鄭子賢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紐西蘭Otago大學畢業，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後成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鄭先生曾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家從事不同工商業務之上市公司任職高層管理人員。彼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馬化國際」)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出任馬化國際之兩家附屬公司Mulpha Land Berhad (「MLB」)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同時亦出任馬化國際之聯營公司Mudajaya Group Berhad (「MJG」)及Rotol Singapore Ltd (「Rotol」)之董事。馬化國際、MLB及MJG為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公司。Rotol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吳盛南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馬化國際之公司秘書。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入馬化國際之前，吳先生在Malaysian Kuwaiti Investment Company Sdn. Bhd.擔任公司秘書兼會計師達八年時間，該公司為一家多元化之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彼在該公司服務達六年。

**劉紹基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自營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顧問。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ACCA世界理事會理事，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ACCA香港分會會長。劉先生目前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身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胡永傑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法律碩士學位。胡先生在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二十七年。彼現時為簡家驄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派監署人。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由新南威爾斯大學所頒發的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恒生商學書院院長。在過去二十年，崔博士在不同機構擔任領袖及管理人員，包括教會、地區文娛、康樂、體育會、香港中學校長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教育署多個委員會、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此外，彼於教育、領袖及管理方面作出多項研究。崔博士在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女皇榮譽獎章，以表揚彼對社會的貢獻。於一九九五年，彼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尼爾—安德魯—約翰遜教育行政研究卓越獎。

## 董事會函件

本人謹代表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經營狀況及其他方面。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加5.88%至335,6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066,000港元），惟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則較二零零七年之24,535,000港元減少至4,376,000港元。每股盈利由去年之9.4港仙減少至本年度之1.5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回顧

於回顧年度，儘管塗料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營業額仍取得適度增長，增幅為5.88%至335,6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00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產品及服務、開發新市場、加深與客戶之聯繫及更緊密關係所致。

本集團盡力縮緊嚴格成本控制，物色更廉價原材料，擴闊供應來源，理順及精簡工作及生產程序，以改善經營效率及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然而，鑒於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於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前攀升，故年度純利減少35.83%至14,9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26,000港元），加上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出售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49%股權而帶來之攤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82.16%至4,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3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兩個位於內蒙古之煤礦，惟有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對煤炭等天然資源之需求變得不明朗。經過與賣方審慎考慮及商議，彼等同意並決定，在當前之經濟情況下，繼續達成有條件協議並不符合各訂約方之利益，故賣方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互相同意終止有條件協議。就此，用以終止有條件協議之終止契約已予簽立，以一項兩年期（由終止契約日期起計）債務之方式整合及重組該筆債項，以保障向本集團償還及由本集團收回債務。於債務期內，本集團將按季收取利息收入。

### 展望

全球金融海嘯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並破壞舉世之商業信心。展望將來，業務增長將視乎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原之能力，而二零零九年對塗料及化工與相關產品行業而言將會充滿挑戰。縱使市況不景，本集團仍致力提升其競爭力、鞏固與客戶之間關係、擴大客戶群、增加高利潤產品之銷售，以及提升產品質素，從而在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中復甦之時，仍然保持增長。

因全球金融危機關係，本集團進行投資活動時將更為審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大而穩健，已準備好繼續物色普遍被低估之投資機會，從而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同時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7,140,000股普通股，股價由0.84港元至0.85港元不等，總代價約為23,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0港元。故此，回購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329,0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43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07,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30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8.0（二零零七年：6.0），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本集團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具備足夠現金盈餘撥資營運。本集團因業務穩定增長而得以維持良好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106,9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948,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有見及本年度內人民幣之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且將於有任何變動時，採用合適之措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常見慣例而釐定。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勤勉工作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感謝本公司各位客戶、供應商和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內之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劉幼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1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並建議本年度溢利予以保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8,265,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b>121,293</b>	121,293
繳入盈餘	<b>119,071</b>	119,071
保留溢利	<b>48,192</b>	64,517
	<b>288,556</b>	304,881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66頁。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  
徐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吳盛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胡永傑先生  
崔康常博士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6條，劉紹基先生及崔康常博士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權益	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幼祥先生(「劉先生」)	6,500,000	2.17%

附註：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H Equities Limited所持有。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馬化國際」)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187,500,000	62.5%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 (“MSL”)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187,500,000	62.5%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Orchid”)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62.5%

附註：該等股份由Pacific Orchid持有，而馬化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L持有Pacific Orchid之68%股權及MSL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Hill Group Limited持有Pacific Orchid之32%股權。因此，馬化國際及MSL均被視為擁有Pacific Orchid所持之股份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10.7%及32.2%。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以0.84港元至0.85港元之間的價幅，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27,140,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3,000,000港元。購回乃本公司董事之決定，旨在提升股東價值。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按照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薪酬委員會因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828,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幼祥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相信此舉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並符合日趨嚴謹的本地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的強制守則條文，或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解釋；並且鼓勵上市公司遵守的建議最佳常規，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的情況。除了於本報告稍後部分所討論的若干方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業務和事務之責任，以期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地，都必須真誠地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職責包括審閱及領導執行公司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制定適合之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層為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之利益而行之方式。為此，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原則，旨在確保董事會為獨立並全面掌握本公司面對之主要策略事宜。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形成平衡，確保董事會之強大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建議最佳常規，因董事會成員中有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第3至4頁，彼等各有不同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擬就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備獨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委任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而有關職責亦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劉幼祥先生	—	—
徐志剛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鄭子賢先生	—	—
吳盛南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基先生	✓	✓
胡永傑先生	✓	✓
崔康常博士	✓	✓

為了達致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董事會例會的日期會預先計劃。公司秘書協助執行董事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而每位董事均獲邀提出任何擬在會議中討論和動議的事項。董事會會議文件在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傳達予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可及時地獲得有關會議議程之資料。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亦傳達予所有董事供彼等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劉幼祥先生	4/4
徐志剛先生	4/4
鄭子賢先生	4/4
吳盛南先生	4/4
劉紹基先生	4/4
胡永傑先生	3/4
崔康常博士	4/4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委員會主席)、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採納，訂明該委員會之權責，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彼等已按其各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之待遇，同時亦照顧到股東之利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審批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年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構成職權範圍之偏離。然而，本公司會於二零零九年遵守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委員會主席)、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二零零二年獲採納，訂明該委員會之權責，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道德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要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企業管治報告

## 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行為

除下述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身兼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和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並可確保管理層受到有效監管。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具備理想的企業管治架構，而且現有架構適合現況所需。

###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及A.4.2訂明(a)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

## 董事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適時刊發。董事負責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確保適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深明按時呈報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清晰而全面評估的重要性；而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作出公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為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並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產生的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於本年度，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守章監控環節、多項風險管理工作及實際和資訊系統保安。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就重大事項向董事局報告。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審核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載於年報第19至20頁。董事會亦採取步驟，確保核數師繼續保持客觀及獨立。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660,000
非審計服務(附註)	2,396,000
	3,056,000

附註： 包括就關於有條件買賣Wi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及相關信心保證書之股務費1,80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65頁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別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對該情況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335,697</b>	317,066
銷售成本		<b>(291,419)</b>	(270,503)
毛利		<b>44,278</b>	46,563
其他收入		<b>22,800</b>	17,8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6,235)</b>	(13,864)
行政費用		<b>(50,622)</b>	(37,587)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9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b>18,009</b>	16,612
除稅前溢利	7	<b>18,230</b>	26,573
稅項	8	<b>(3,326)</b>	(3,347)
本年度溢利		<b>14,904</b>	23,22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376</b>	24,535
少數股東權益		<b>10,528</b>	(1,309)
		<b>14,904</b>	23,226
股息	9	<b>18,000</b>	22,500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b>1.5港仙</b>	9.4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232	83,669
預付租賃款項	12	13,885	13,3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72,752	56,245
可供出售投資	14	10	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15	—	100,000
應收貸款	16	159,055	—
遞延稅項資產	17	163	114
		<b>329,097</b>	253,435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2	340	320
存貨	18	29,745	35,4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4,596	102,815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20	10,000	18,56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20	4,500	4,500
可收回稅項		511	1,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6,945	173,948
		<b>236,637</b>	336,74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9,439	53,933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24	—	2,505
		<b>29,439</b>	56,43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7,198</b>	280,3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6,295</b>	533,74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0,000	30,000
儲備		361,168	370,2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1,168	400,227
少數股東權益		145,127	133,514
<b>總權益</b>		<b>536,295</b>	533,74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21頁至第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幼祥  
董事

徐志剛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00	4,242	32,000	1,051	6,229	200,088	268,610	—	268,61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606	—	—	7,606	—	7,60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2,570	—	—	2,570	—	2,570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0,176	—	—	10,176	—	10,176
一家聯營公司取消註冊時解除	—	—	—	—	(460)	—	(460)	—	(4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4,535	24,535	(1,309)	23,22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0,176	(460)	24,535	34,251	(1,309)	32,94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5,000	120,000	—	—	—	—	125,000	—	125,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2,185)	—	—	(2,185)	126,423	124,23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8,400	8,4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949)	—	—	—	—	(2,949)	—	(2,9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付股息	—	—	—	—	—	(22,500)	(22,500)	—	(22,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21,293	32,000	9,042	5,769	202,123	400,227	133,514	533,741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35	—	—	3,035	3,537	6,572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530	—	—	1,530	1,468	2,99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4,565	—	—	4,565	5,005	9,570
本年度溢利	—	—	—	—	—	4,376	4,376	10,528	14,90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4,565	—	4,376	8,941	15,533	24,4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付股息	—	—	—	—	—	(18,000)	(18,000)	—	(18,000)
少數股東權益應付股息	—	—	—	—	—	—	—	(3,920)	(3,9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21,293	32,000	13,607	5,769	188,499	391,168	145,127	536,295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於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予其股東3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A類股份之面值。
- (b)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中國法規對外資企業的法定儲備規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不可分派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8,230</b>	26,573
經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b>2,185</b>	1,1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329</b>	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215</b>	10,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230</b>	(40)
利息收入	<b>(5,281)</b>	(2,2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b>—</b>	2,9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8,009)</b>	(16,6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0,899</b>	23,024
存貨減少(增加)	<b>6,874</b>	(2,3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8,380</b>	(18,1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26,689)</b>	9,997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b>(75)</b>	(5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b>9,389</b>	12,5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b>(961)</b>	(979)
已付中國所得稅	<b>(1,782)</b>	(61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6,646</b>	10,941
<b>投資活動</b>		
應收貸款增加	<b>(59,055)</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8,265)</b>	(23,858)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b>8,566</b>	(3,56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4,500</b>	6,300
已收利息	<b>3,911</b>	2,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64</b>	1,072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b>—</b>	(100,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b>—</b>	122,5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50,179)</b>	4,6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股息	<b>(3,920)</b>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b>(18,000)</b>	(22,500)
(向一名少數股東還款) 一名少數股東之墊款	<b>(2,430)</b>	2,430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	8,4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22,051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4,350)</b>	110,38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67,883)</b>	125,98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3,948</b>	47,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880</b>	751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顯示	<b>106,945</b>	173,948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該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3及13。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生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營運之投資淨額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的資產 <sup>7</sup>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生效。

<sup>5</sup>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7</sup>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之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和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本公司有權對某實體行使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權，以達致從其業務中獲益。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按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而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之虧損，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除在建工程以外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預計可使用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之提撥及負債之確認程度，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者而定)的公平價值中加入或扣除。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為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買賣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及銀行結存(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或非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可換股財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財務工具為結合應收貸款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合併財務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為不同項目。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

若須予分離之衍生工具部份因將以既無報價而其公平值又不能被可靠計量之股本財務工具結算而不能被可靠計量，則合併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然而，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大至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工具公平值得出可靠估計公平值，則合併財務工具乃按成本減減計量。

####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在損益中以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時，便對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一組應收貿易款項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應收貿易款項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貸款及應收款項方面，減值虧損總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的減值 (續)

對於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內。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首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投資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投資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數額，減去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管理費收入及專利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因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退休福利費用

支付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彼等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在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在中國租用中期租賃土地權益所需之預付款項，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稅項乃指現時應付所得款開支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也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的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減免之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業務合併)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回撥，而且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管理層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判斷。

### 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若干過往評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8)。已就本年度10,000,000港元儲稅券之付款確認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1,00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由於尚未能確定額外評稅之最終結果，應付或可予退回之稅項款額可能出現變動。

###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於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訂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59,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應收貸款抵押之足夠性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抵押之足夠性。釐定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時，管理層已考慮來自Winfame Investment Limited(「Winfame」)及金新國際有限公司(「金新」)應收貸款抵押之足夠性。該應收貸款乃以Winfame及其於金新之股本權益之質押作抵押。倘Winfame及金新之相關資產被出售或轉走，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59,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淨額。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風險及回報相同且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地域分類(按客戶之地區而定)。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銷售	178,700	156,997	—	335,697
內部間銷售(附註)	144,238	3,408	(147,646)	—
<b>總營業額</b>	<b>322,938</b>	<b>160,405</b>	<b>(147,646)</b>	<b>335,697</b>
<b>業績</b>				
分類業績	12,833	5,251		18,084
利息收入				5,281
未能分配企業收入				9,508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32,65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09
除稅前溢利				18,230
稅項				(3,326)
本年度溢利				14,9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b>27,788</b>	<b>51,406</b>	<b>79,194</b>
未能分配企業資產			<b>486,540</b>
綜合總資產			<b>565,734</b>
<b>負債</b>			
未能分配企業負債			<b>29,439</b>

#### 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b>1,462</b>	<b>723</b>	<b>2,185</b>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銷售	195,576	121,490	—	317,066
內部間銷售(附註)	166,284	581	(166,865)	—
總營業額	361,860	122,071	(166,865)	317,066
<b>業績</b>				
分類業績	13,562	7,999		21,561
利息收入				2,215
未能分配企業收入				7,002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17,826)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12
除稅前溢利				26,573
稅項				(3,347)
本年度溢利				23,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60,377	35,976	96,353
未能分配企業資產			493,826
綜合總資產			590,179
<b>負債</b>			
未能分配企業負債			56,438
<b>其他資料</b>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76	1,176

附註：內部間銷售按參照市場現價所釐定之價格收費。

下列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類資產賬面和開支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區分而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74,049	166,161	7,496	19,864
香港	37,749	69,471	769	428
	211,798	235,632	8,265	20,292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零七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劉幼祥 千港元	徐志剛 千港元	鄭子賢 千港元	吳盛南 千港元	劉紹基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崔康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袍金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8	389	—	—	—	—	—	1,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b>總酬金</b>	<b>1,310</b>	<b>401</b>	<b>—</b>	<b>—</b>	<b>100</b>	<b>100</b>	<b>100</b>	<b>2,011</b>

	劉幼祥 千港元	徐志剛 千港元	原樹華 千港元	高澤霖 千港元	伍介安 千港元	鄭子賢 千港元	吳盛南 千港元	劉紹基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崔康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袍金	—	—	—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	65	1,279	2,402	821	—	—	—	—	—	4,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06	106	54	—	—	—	—	—	270
<b>總酬金</b>	<b>219</b>	<b>67</b>	<b>1,385</b>	<b>2,508</b>	<b>875</b>	<b>—</b>	<b>—</b>	<b>100</b>	<b>100</b>	<b>100</b>	<b>5,354</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董事放棄收取1,257,000港元之酬金。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33	1,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58
	<b>4,608</b>	<b>1,463</b>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6)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1,711	5,054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87,269	65,83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9,280	71,19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185	1,1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29	241
核數師酬金	660	6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1,419	270,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15	10,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69	1,025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4,502	3,924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937	2,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管理費收入(附註24)	6,474	6,783
專利費收入(附註24)	4,231	3,807
下列之利息收入：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附註24)	1,092	1,333
銀行存款	827	882
應收貸款	3,3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54	1,7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	932
	2,287	2,6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39	6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9	95
	1,088	771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56)	(89)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7	—
	(49)	(89)
	3,326	3,34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將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而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亦享有優惠稅率。

## 8. 稅項 (續)

中國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幾個重要稅務通知以闡明新法之實施事宜。根據新法及稅務通知，本公司其中一家去年按優惠稅率15%課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須按稅率18%課稅，而稅率將由15%逐步調高至二零一二年之25%。另一家去年按實際稅率12%課稅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稅率25%課稅，而其他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完全免繳稅項，因此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利潤申請，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去年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結算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額外評稅之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230	26,573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09)	(16,612)
	221	9,961
以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36	1,743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402	1,483
非應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260)	(66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496	—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	(439)
稅率變動之影響	(7)	—
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277	193
往年撥備不足	382	1,027
本年度稅項開支	3,326	3,34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中中期股息 — 2.5港仙)	—	7,500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3港仙)	9,000	7,500
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 3港仙)	9,000	7,500
	<b>18,000</b>	22,500

二零零八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中期或特別股息，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3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62,054,795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323	13,262	19,524	8,648	24,361	489	115,607
匯率調整	3,298	909	1,525	525	1,862	22	8,141
添置	7,636	395	4,887	2,071	2,969	2,334	20,292
轉移	802	133	205	—	1,485	(2,625)	—
出售	(464)	(165)	(522)	(1,551)	(545)	—	(3,2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95	14,534	25,619	9,693	30,132	220	140,793
匯率調整	3,868	904	1,557	515	1,797	25	8,666
添置	—	1,382	2,830	2,209	398	1,446	8,265
轉移	—	862	149	—	67	(1,078)	—
出售	(188)	—	(501)	(1,035)	(127)	—	(1,8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75	17,682	29,654	11,382	32,267	613	155,873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860	6,622	11,052	5,258	11,397	—	45,189
匯率調整	705	565	881	273	816	—	3,240
本年度撥備	2,174	2,430	3,026	1,402	1,878	—	10,910
出售時抵銷	(244)	(65)	(329)	(1,358)	(219)	—	(2,2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5	9,552	14,630	5,575	13,872	—	57,124
匯率調整	769	642	958	256	1,134	—	3,759
本年度撥備	2,994	2,699	3,972	1,291	2,259	—	13,215
出售時抵銷	(4)	—	(411)	(929)	(113)	—	(1,4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4	12,893	19,149	6,193	17,152	—	72,64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21	4,789	10,505	5,189	15,115	613	83,2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00	4,982	10,989	4,118	16,260	220	83,6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於無法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故將本集團之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業主自佔租賃土地包括在上述土地及樓宇中。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提撥折舊，年率茲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約期間或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5%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20%
汽車	18%至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至18%

上列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5,699	5,861
在中國之中期租約	41,322	41,239
	<b>47,021</b>	47,100

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2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8,000港元)之若干香港物業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額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

## 12.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885	13,397
流動資產	340	320
	<b>14,225</b>	13,717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匯兌儲備	7,459	4,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65,115	51,606
	<b>72,752</b>	56,2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由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9%		無營業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5%		投資控股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之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設立/ 營業地點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生產及買賣塗料 及相關產品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生產及買賣塗料 及相關產品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往年，於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於峻輝貿易有限公司及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之實際權益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比例股本權益列示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之賬面值。各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先前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列賬款額分別為28,685,000港元及105,954,000港元，現已重列為56,245,000港元及133,514,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58,526</b>	274,351
負債總額	<b>(96,855)</b>	(149,364)
資產淨值	<b>161,671</b>	124,98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72,752</b>	56,245
收益	<b>404,037</b>	332,233
年度溢利	<b>40,021</b>	36,9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	<b>18,009</b>	16,612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0

上列非上市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於活躍市場之市場並無報價，並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由於有關證券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有關證券之公平價值。

##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Million Limited（「Smart Million」）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及收購協議（「協議」），收購Winfa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金新已發行股本99.9999875%之股份，金新則持有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煤礦之外商獨資企業呼倫貝爾東明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亦稱為「東明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已向賣方支付初步可退還訂金100,000,000港元。上述訂金以質押Win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infame於金新之股本權益（統稱為「該等股份」）為抵押。年內該協議終止後，該訂金已重組為應收貸款（「第一筆貸款」）（附註16）。

##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Smart Million借予Winfame一筆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就購買與運營東明礦業煤礦有關之廠房及設備提供融資。第二筆貸款以該等股份之第二按揭為抵押，按1%之月息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Smart Million與賣方及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改（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東明礦業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所作之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mart Million與（其中包括）賣方、金新及Winfame訂立一項終止契約（「終止契約」），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並自終止契約日起整合及重組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借予金新之另一筆貸款25,000,000港元連各自之已計利息，為期兩年（可延長一年）（統稱為「債務」）。債務按10%之年息計息且利息須於各季度末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金額為159,055,000港元，而貸款債務以該等股份為抵押。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Winfame授予Smart Million一項權力，使其可於終止契約持續期兩年內隨時全權酌情以全部債務將債務轉換為於金新之25%股本權益，以保證Smart Million可收回終止契約項下之債務。該含換股權之債務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是其換股權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使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價值，而換股權已足以使含換股權之債務不能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撥備及 折舊之差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款項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	2	25
綜合收益表(撥回)扣減	(32)	121	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23	114
綜合收益表(撥回)扣減	55	1	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1	(8)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b>	<b>116</b>	<b>163</b>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確認任何有關該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而產生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虧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中約6,0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無)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轉撥。

新稅法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約1,2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計提撥備。

### 18.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23,328</b>	26,737
在製品	<b>3,876</b>	5,444
製成品	<b>2,541</b>	3,250
	<b>29,745</b>	35,4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b>68,753</b>	81,63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b>10,441</b>	14,714
其他應收款項	<b>5,402</b>	6,462
	<b>84,596</b>	102,81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18,659</b>	23,699	<b>1,984</b>	8,222
31日至60日	<b>19,694</b>	26,583	<b>2,903</b>	1,679
61日至90日	<b>15,877</b>	20,117	<b>2,704</b>	1,292
90日以上	<b>14,523</b>	11,240	<b>2,850</b>	3,521
	<b>68,753</b>	81,639	<b>10,441</b>	14,714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制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會給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客戶信貸限額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既非已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21,6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61,000港元)之應收債項，於結算日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以收回該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4,251	—
91日至120日	9,830	9,518
121日至150日	7,543	5,243
	<b>21,624</b>	14,761

應收貿易款項並未收取任何利息。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0日之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本集團已就全部超過360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提計撥備。逾期60日至360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乃根據於銷售商品估計無法收回之款項提計，並經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後厘定。

呆賬撥備中，包括總結餘4,5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0,000港元)之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向來與本集團之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該結欠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980	3,22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5	292
作為未可收回而撇銷之數額	(610)	(533)
年底之結餘	<b>4,555</b>	2,980

### 20.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該款項乃由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且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息及須於明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當前市場利率1厘(二零零七年：1.5厘)之年息計息。

###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b>13,586</b>	34,05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b>35</b>	4,212
其他應付款項	<b>15,818</b>	15,662
	<b>29,439</b>	53,933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4,282</b>	19,991	<b>35</b>	4,212
31日至60日	<b>8,264</b>	10,498	—	—
61日至90日	<b>1,040</b>	2,706	—	—
90日以上	—	864	—	—
	<b>13,586</b>	34,059	<b>35</b>	4,21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沒有超逾信貸時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	25,000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50,000,000	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0</b>	<b>30,000</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2.50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折讓14%）向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安排費2,949,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中抵銷。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公司有以下交易及結餘（不包括於附註19、20及22中所披露者）：

關係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關連及有關人士：</b>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少數股東	本集團所欠 之應付非貿易款項(附註b)	—	2,430
穗輝化工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所欠 之應付貿易款項(附註b)	—	75
<b>關連人士：</b>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貨物	<b>45,131</b>	38,963
	本集團已收管理費收入	<b>6,474</b>	6,783
	本集團買入貨品	<b>14,296</b>	11,893
	本集團已收牌照費收入	—	3,195
	本集團已收專利費收入	<b>4,231</b>	3,807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b>1,092</b>	1,333
	本集團應收股息	<b>4,500</b>	4,500

附註：

- (a)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前董事原樹華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故該等公司被視為關連人士。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中其他人員於年內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b>6,320</b>	6,489
退休福利	<b>299</b>	328
	<b>6,619</b>	6,8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5所述，年內，為數100,000,000港元之部分應收貸款乃從用於收購Winfame之可收回訂金轉撥。

### 2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結算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60,766</b>	60,7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b>195,959</b>	132,456
訂金及預付款項		—	154
銀行結存		<b>62,520</b>	141,787
		<b>319,245</b>	335,163
應計費用		<b>(689)</b>	(282)
		<b>318,556</b>	334,88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0,000</b>	30,000
儲備	(b)	<b>288,556</b>	304,881
		<b>318,556</b>	334,881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42	119,071	18,923	142,236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20,000	—	—	12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949)	—	—	(2,949)
本年度溢利	—	—	68,094	68,094
股息	—	—	(22,500)	(22,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93	119,071	64,517	304,881
本年度溢利	—	—	1,675	1,675
股息	—	—	(18,000)	(18,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1,293</b>	<b>119,071</b>	<b>48,192</b>	<b>288,556</b>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00,000港元)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2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	<b>1,023</b>	1,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1	1,6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1	2,415
五年後	6,913	6,724
	<b>10,105</b>	10,789

租約經洽商後，每月租金於兩至四十六年(二零零七年：兩至四十七年)不變。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改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本集團之最高每月供款以每名僱員1,0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之每月供款。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日子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之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給僱員。

董事及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處理，款項為5,1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30,000港元)。在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的最優化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從以往年度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計有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依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借入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1.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1,074</b>	393,367
可供出售投資	<b>10</b>	10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16,740</b>	44,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應收貸款、墊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數家關連公司款項。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間附屬公司有外幣交易，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	3,45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有關上列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 31.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有關本集團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所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墊款予聯營公司於各結算日之浮動利率風險釐定。此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財務工具結餘於該年度整段時間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二零零七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71,000港元)。

#### (ii)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信貸銷售僅給予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持續檢討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準備。年內，本集團確認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淨額之減值虧損淨額2,1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對手方為良好聲譽之銀行，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13% (二零零七年：15%) 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已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1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8,566,000港元) 之墊款，及結欠對手方應收貸款159,05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無)，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 (iii)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之未動用透支銀行貸款約為19,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9,000,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以本集團於須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及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93	8,265	4,282	16,740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655	13,203	3,970	41,82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505	—	—	2,505
		27,160	13,203	3,970	44,333



## 31. 財務工具 (續)

### (c) 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廣受接納計價模式釐定。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2. 結算日後事件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27,140,000股股份。購買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0.85港元及0.84港元。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之總金額約為23,000,000港元。

##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設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普通股	51%	—	投資控股
加碩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Smart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無營業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	51%	投資控股相關產品 及買賣塗料和相關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設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	51%	生產塗料及買賣石化 和相關產品
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繳足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51%	生產塗料及買賣石化 和相關產品
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繳足註冊資本 33,6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21,840,000港元)	—	41% (附註iii)	生產塗料及買賣石化 和相關產品
常州萬輝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繳足註冊資本 1,500,000人民幣	—	51%	提供運輸服務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公司遭清盤及退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公司80%股本權益由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369,789	349,637	279,133	317,066	<b>335,697</b>
經營溢利	44,789	45,610	24,559	12,952	<b>221</b>
利息開支	(4)	(12)	(2)	—	<b>—</b>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90	11,591	17,451	16,612	<b>18,009</b>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991)	<b>—</b>
除稅前溢利	55,275	57,189	42,008	26,573	<b>18,230</b>
稅項	(4,454)	(5,628)	(13,042)	(3,347)	<b>(3,326)</b>
本年度溢利	50,821	51,561	28,966	23,226	<b>14,904</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821	51,561	28,966	24,535	<b>4,376</b>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09)	<b>10,528</b>
	50,821	51,561	28,966	23,226	<b>14,904</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18,461	300,391	309,484	590,179	<b>565,734</b>
負債總額	(83,450)	(37,191)	(40,874)	(56,438)	<b>(29,439)</b>
股東資金	235,011	263,200	268,610	533,741	<b>536,295</b>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011	263,200	268,610	400,227	<b>391,168</b>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3,514	<b>145,127</b>
	235,011	263,200	268,610	533,741	<b>536,295</b>